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LOF基金；交易代码：16063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09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5元，截至2024年10月0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6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0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09日10:30起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关于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和E类基金份额、调整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10日起对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调整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B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263），新增的B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	0

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B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264），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40%。

2.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4.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5.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调整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基本情况

自2024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原有的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整方案如下：

原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万元）	申购费率
M〈100	1.0%
100≤Y〈1000	0.6%
Y≥1000	500元/笔

调整后申购费率：0，即D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调整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调整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D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D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D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宁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坤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汪坤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专户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现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20年08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担任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2月至2022年03月担任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安诚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04月担任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担任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01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7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汪坤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822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8月29日	2024年01月09日
	010725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06日	2023年04月12日
	010863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2月03日	2022年03月25日
	011414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09日	2024年01月04日
	011552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30日	2023年12月27日
	010919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29日	2024年01月09日
	011576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07日	2024年01月04日
	013353	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28日	2024年01月09日
	011581	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08日	2023年04月12日
	012054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01月04日
	017081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27日	2024年05月30日
	0013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02日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04日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0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吴国杰仍担任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0月11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 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类501025 C类01036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160646 C类012809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006296 Y类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类005812 C类019776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类006526 C类012997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类006976 C类017732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类016952 C类016953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3	A类021294 C类021295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4	A类021088 C类021089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5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6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7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0月11日因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以下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10月11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2220）于2024年10月0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08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5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范围：股票、基金、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
- 投资金额和期限：以不超过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将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操作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投资金额和期限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基金、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证券投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战略投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与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9~2024/10/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06,81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52%
实际回购金额	100,173,282.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4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5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0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2%，回购最高价格2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14元/股，回购均价18.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17.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713,025	37.47	165,713,025	3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6,536,733	62.53	276,536,733	62.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18,219	0.73	8,725,033	1.97
股份总数	442,249,758	100.00	442,249,75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506,814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7,350.90万元	盈利：163,72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5,083.37万元	盈利：132,932.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7元/股	盈利：0.35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0万元	盈利：61,809.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000.00万元	盈利：59,882.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4年1–9月，公司自产铝锭对外销售均价同比上升约6%，氧化铝对外销售均价同比上升约30%，氧化铝产量同比增加约6%，而电解铝和氧化铝的生产成本保持相对稳定，进而推动前三季度公司电解铝板块和氧化铝板块的利润同比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32,651,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1228%，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5.042750%）的股东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致诚柒号”）计划在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23%，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0.0012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致诚柒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融致诚柒号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致诚柒号持有公司股份232,65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01228%，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5.042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7,2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123%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10/31 ~ 2025/1/30	按市场价格	重组上市时获得	自身经营需要

（二）承诺履行情况

华融致诚柒号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华融致诚柒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华融致诚柒号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华融致诚柒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融致诚柒号《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44,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6,25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0,80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上述股份均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但因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6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10/30至2025/1/29）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出具的《股东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10,800,240	13.09%	IPO前取得：1,744,5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255,240股

注：科创投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集成电路基金	1,744,545,000	12.61%	科创投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70%的股权
	科创投	66,255,240	0.48%	
	合计	1,810,800,240	13.0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集成电路基金	65,000,000	0.47%	2023/10/12 ~ 2023/11/30	2.63–2.68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不超过：276,640,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640,000股	2024/10/30 ~ 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IPO战略配售股份	因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